

证券代码：871348

证券简称：森电电力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268.9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340.7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434.7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59.6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5.6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17.5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执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启有，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7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6 年 1 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3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君，202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9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6 年 1 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程罗铭，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 10 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情况，其定价是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并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之后的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